

博山区区长路德芝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表示 切实做到群众有所呼、政府有所应



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4月28日讯 门头房油烟、噪音扰民，严重扰乱沿街居民正常生活；房子没有房产证不能落户上小学……4月28日，博山区委副书记、区长路德芝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听了市民通过5112345专线打来的15个热线电话。

路德芝表示，针对反映的问题，将立即安排相关镇办和部门第一时间对接、第一时间解决，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结果。下一步，将举一反三，主动查找问题，进一步划清工作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切实做到群众有所呼、政府有所应，为群众排忧解难，真正做到让群众满意。

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诉清单(第9期)
接诉领导：博山区委副书记、区长路德芝

1.博山区市民反映：西冶街小区2号楼下沿街饭店油烟、噪音扰民严重，其中售卖凉皮商户早上8点到9点烧煤球，空气污染严重；商户将废油、废水直接排至下



路德芝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

水道中，经常发生下水道堵塞，要求协调处理。

2.博山区市民反映：其为域城镇大峪口村西侧沿街房业主，近期村委在其沿街房后修建630千伏配电室，无审批手续，认为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迁建。

3.博山区市民反映：淄博嘉昌特陶2017年12月破产后，职工的养老金、工资、医院费、独生子女费、补偿金等，只支付了30%，剩余的70%未发放，要求尽快发放。

4.博山区市民反映：金誉集团(原服装一厂)拖欠职工5个月工资，金誉集团告知需解除劳动合同后再发放拖欠的工资，现已

解除劳动合同但未发放工资，要求协调发放。

5.博山区市民反映：其为源泉镇养殖户，养殖牛羊1000多头，有屠宰证，但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一直不予办理，导致牛羊无法屠宰售卖，要求协调办证。

6.博山区市民反映：其购买体育路学林雅苑房屋，已网签合同，2021年9月份交房。现因孩子6月份报名入学，需要将户籍迁入学林雅苑，派出所不给办理，要求协调迁户。

7.博山区市民反映：其为恒泰怡景花园3号楼101室业主，下暴雨时雨水会倒灌入家中；该小区3号楼主下水道排水系统不通畅；

小区未一户一表改造，经常停水、停电，造成不便，要求协调解决。

8.博山区市民反映：其是青龙山西街北巷居民，热力公司安装暖气管道时损坏路面，造成道路坑洼不平；小区环境差，杂草、垃圾堆积；下水道使用水泥铺设，水泥板已老化；化粪池出现漏洞，味道刺鼻，要求进行小区改造。

9.博山区市民反映：其为白塔镇掩的村村民，2018年7月份因修建北山路将其房屋拆迁，至今未分配安置房，要求处理。

10.博山区市民反映：其是泰安市户籍，2017年9月考入山头镇中心学校任教，2019年其父亲突发脑梗，生活无法自理，母亲患有慢性病。该市民符合泰安市人才回引政策，2021年3月向学校申请调回家乡工作，但学校至今未批准，求助协调回引事宜。

11.博山区市民反映：其是五岭路有机化工厂宿舍40号楼住户，该楼年久失修，楼顶漏水，求助维修房屋。

12.博山区市民反映：其母亲1994年购买西关街营业房一处，现办理不动产证，被告知需要业户自己缴纳测量费，认为不合理，要求协调处理。

13.博山区市民反映：2018年后峪社区棚户区改造，村民已缴纳房屋差价等费用，但新建房屋

部分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9号楼公共面积被占用建设门头房对外出售，导致9号楼1楼、6楼无储藏室，要求协调处理。

14.博山区市民反映：其是学府华庭小区业主，小区至今未通天然气；暖气费按照建筑面积缴纳，2020年采暖期实际从12月15日供暖，多缴费用没有退还；不动产权证至今未办理，要求协调处理。

15.博山区市民反映：其2020年5月初，花费500元左右订购张博路“小雪人儿童摄影”店2套相册，2020年10月拍摄完成，店主承诺2021年1月完成影集制作，但至今未完成，要求协调退费。

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回访(第9期)

回访涉及小区内路面积水、道路破损、小区自来水开户费、不动产登记证、道路封堵5个方面问题，其中服务过程全部满意，办理结果4个满意，1个回退处理。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见习记者 张晗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局长王立明上线接听12345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这些地方占道经营问题都有了解决办法

淄川区市民反映：将军路颐泽金街拆广告牌整治，并不杂乱的广告牌被拆，认为搞一刀切拆除广告牌不合理，要求处理。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淄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目前在按路段、区域逐步开展综合整治，来电人反映的将军路颐泽金街路段还未进行立面整治，待整治时将对该路段广告牌设置标准、艺术性等进行整体评估，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结合评估情况确定该路段广告牌处置意见。

张店区市民反映：淄博中心广场的绿地过于单调，建议在绿地内放置造型各异的铜色人物塑像，丰富形象。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开展包括道路增花添彩、主干道十字路口提升、建设社区(街头)游园、完善城市带状公园绿地、补植增绿等五项行动，主要集中在街头游园和社区游园建设方面。待淄博中心广场列入提升改造计划后，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将积极开展民意调查，结合来电人的建议及广场规划、设计理念，组织实施。

张店区市民反映：莲池利群购物广场沿街商铺门前有人搭建棚子，阻挡其店铺正常经营，要求处理。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该处棚子由吾行养车(蜗牛店)私自搭建，属于违法建设，张店区科苑中队执法人员已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5月5日前恢复原貌。
周村区市民反映：齐鲁医药

学院北门附近每天中午12点至晚上10点有大量摊贩占道经营，阻碍交通，使用液化气罐加工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隐患，要求尽快清理。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周村区北郊镇中队，对违章占道业户进行了法律宣传和批评教育，对该处临时摊点予以取缔。下一步，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联合北郊镇政府加大市容管理力度，实行错时管理模式。

桓台县市民反映：工业街与兴桓路路口西200米左右路北889音乐烤吧占道经营，在门前非机动车道上设置减速带，影响通行，要求查处。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经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工业街889音乐烤吧不存在占道经营现象；该处门前非机动车道上安装的两处减速带已于4月23日拆除。

张店区市民反映：和平路157号院九冶公司门口有三四个公共停车位长期被修自行车的商贩占用，要求清理。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张店区马尚中队执法人员对商贩放置的杂物进行了清理，对商贩三轮车划定地点停放，要求商贩在棚内维修，及时清理门前卫生，避免出现脏乱差现象。

张店区市民反映：西五路附近中润大道以北的饭店下午5点以后店外摆摊，城管部门不允许，对中润大道以南的饭店店外摆摊不制止，认为不合理，要求统一执法。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经张店区和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到中润大道、西五路南北两侧调查核实，此处并无饭店及其他店铺，不存在饭店外摆摊问题。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应急管理局均认真执行市容管理方面的法规，不存在执法不统一的问题。

张店区市民反映：科苑街道办道庄小区步行街中间搭建的铁皮屋商铺前期拆除，现又重建，要求拆除。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张店区科苑街道办已会同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对步行街北段进行了现场调研，正在进行论证，预计4月30日作出具体处理结论。

桓台县市民反映：鸿嘉星城小区北门每天商贩占道经营，要求尽快清理。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经调查，鸿嘉星城小区居民现有两万人左右，附近还有多个小区，周边无大型商场和农贸市场，居民购买需求量大。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在此路段临时设置便民市场，约有摊位40个，大多为周边小区和村庄居民，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各商贩紧靠道路两侧进行经营、严禁使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禁止出现油烟扰民现象。同时，正积极协调镇、村寻找合适场地进行合理安置。

周村区市民反映：荣和南生活区南侧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要求处理。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周村区执法人员已于4月23日对建设单位淄博市周村区第一中学下

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于4月25日对该建设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立即改正超时施工行为。同时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后续施工时严格按照施工作业时限要求施工。

张店区市民反映：彩世界广场楼顶排风机作业，噪音扰民，要求查处。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经查，来电人反映的是张店区彩世界广场四层餐饮区轩厨餐饮经营的问题，该店排风设备已加盖隔音房，排风管已加装隔音棉。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科苑中队责令该店强化管理，规范使用并及时维护相关设备。

桓台县市民反映：其是绿源生鲜超市(在橡树玫瑰城北门、鸿嘉星城北门、少海花园北门均有店铺)的店主，多次向城管反映金洲花园北门外商贩占道经营问题，至今未解决。城管人员每天上午到其店铺执法检查，要求其必须上午8点之前卸完货，影响其正常经营。城管不允许其在少海花园北门的店铺台阶上放筐子，其认为城管存在打击报复，要求调查处理。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一是关于金洲花园北门占道经营问题。金洲花园北门路段因紧邻桓台县城南学校和橡树玫瑰城、金洲花园住宅小区，人、车流量和居民日常购物需求较大，该路段周边配套设施极度缺乏，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金洲花园北门东侧绿化带进行了硬化，设置了一处面积约为300平方米的临时摊点安置区，可容纳商贩50余家；

其次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发现违法占道经营、乱摆乱放问题及时处置。二是关于来电人认为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问题。近期，桓台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执法人员每天巡查时均会劝导其在卸完货之后将商品搬至店内经营，不允许店外经营。三是来电人反映城管不允许其在少海花园北门的店铺台阶上放筐子，其认为是打击报复。实际情况为未经批准严禁店外经营和店外摆放，不存在打击报复的情况。

淄川区市民反映：锋泰公园里小区20号楼1楼有业主占用绿化带搭建阳光房，要求拆除。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3月19日，淄川区般阳路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对违规建设阳光房业主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和《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对其做完询问笔录。4月12日，般阳路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对后来社区锋泰公园里20号楼违法建设的业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4月1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享有六十日的行政复议和六个月行政诉讼权利，期满后拒不自行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见习记者 张晗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